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41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41.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最新说明（UNEP/CBD/WG8J/6/5）第二节所述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关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应考虑的各项有益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又注意到* 用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建立，应酌情考虑到习惯法、做法和社区程序，并让这些社区有效参加和获得其同意与参与；
3. *鼓励* 尚未考虑或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这样做；
4. *邀请* 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本国已通过的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对这些措施效果的评估，无论其重点是地方、次国家、国家还是区域一级的；
5. *邀请* 已采取区域措施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跨边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报告这些措施，包括正在或已制定并/或已实施的特殊制度，包括表明这些措施的成效的证据；
6. *请* 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缔约方在制定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7. *邀请* 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个案研究说明对于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成文法和习惯法如何相互作用这个问题的看法，并通过公约

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门户网站提供个案研究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提交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8. 又请 执行秘书参照个案研究和获得的经验更新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UNEP/CBD/WG8J/6/5），指出在所提交个案研究方面有哪些变化，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 在各级可能制定、通过或承认的各种有效的特殊制度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有着明显的关系，必须如第 VII/16 H 号决定所述，防止滥用和盗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0.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十九届常会）决定在不妨碍其他论坛已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进行研究案文的谈判，目的是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共识，从而确保切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

11. 又特别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以及尽早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工作；

1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将根据上文第 6 段所进行的工作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并继续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